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日

第七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1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4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9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关于公布临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 .....	31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	4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和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9〕8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19〕9号)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区级行政许可5项,增加区级行政许可1项(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制定衔接方案,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

附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2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项	承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2中的“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 区交通运输局增加该行政许可事项。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4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 取消该事项	衔接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 附件1要求取消的“名称预先核 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 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 称预先核准）”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取消该行政 许可事项。
5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 取消该事项	
6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中 取消该事项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9〕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68项,予以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区传承、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打造经济文化强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一、民间文学(共计4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	I-77	临淄高阳馆酒文化渊源	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
2	I-78	董褚村吊线风膏药传说	临淄赵培印保健品店
3	I-79	巧媳妇巧酿酱醋的传说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	I-80	酈食其的传说	淄博市齐民要术研究会
5	I-81	管仲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6	I-82	青龙桥宁戚饭牛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7	I-83	齐姜助丈夫重耳归晋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8	I-84	不食嗟来之食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9	I-85	二桃杀三士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0	I-86	稷下先生淳于髡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1	I-87	临淄雪官台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2	I-88	孟子游齐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3	I-89	稷下先生邹衍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4	I-90	稷下祭酒荀子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5	I-91	滥竽充数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6	I-92	田单解裘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7	I-93	蒯通墓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8	I-94	娄敬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19	I-95	倪萌救兄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0	I-96	临淄孔融墓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1	I-97	临淄曹植碑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2	I-98	西晋临淄令曹摅释囚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3	I-99	冷平让弟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4	I-100	房玄龄妻、临淄人卢氏“吃醋”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5	I-101	程彦宾归女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6	I-102	北宋临淄麻氏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7	I-103	孙二娘边河十字坡开店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8	I-104	金代临淄县令完颜怀德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29	I-105	齐陵街道刘家营村蒙古族刘氏的由来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30	I-106	明初临淄知县欧阳铭爱民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1	I-107	明代临淄知县周致“两县争棺”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2	I-108	路臻、路瑶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3	I-109	清代临淄知县邓性为民洗冤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4	I-110	清代临淄孙娄店王氏“一门三进士，父子双翰林”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5	I-111	清代临淄进士于疏枚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6	I-112	清代临淄名医崔宝和的传说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7	I-113	教师典范崔光中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8	I-114	于明信、于道泉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39	I-115	中共白兔丘支部成立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40	I-116	李人凤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41	I-117	石潇江的故事	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 二、传统技艺(共计 1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42	VIII-35	物华楼老月饼制作技艺	淄博物华楼食品有限公司
43	VIII-36	锡镶铜补技艺	稷下街道办孙娄东街王华清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44	VIII-37	巧媳妇酱油传统酿造技艺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5	VIII-38	吴氏烧鸡制作技艺	临淄吴家烧鸡店
46	VIII-39	崔氏古法中草植物洗发液制作技艺	临淄区齐都镇龙贯村崔金磊
47	VIII-40	翰齐斋文物修复技艺	淄博翰齐斋金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8	VIII-41	艺峰铜瓷技艺	淄博五二零永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9	VIII-42	锦纶斋传统手工装裱揭裱清洗修复技艺	临淄区齐鲁文化市场锦纶斋装裱店
50	VIII-43	手绣鞠制作技艺	临淄区奥林匹克花园杜少霞
51	VIII-44	圣惠楼清真八大碗制作技艺	淄博圣惠楼清真餐饮有限公司
52	VIII-45	齐国老菜八大碗制作技艺	临淄区味满坞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53	VIII-46	顺鹿堂青铜器错金银工艺	淄博市爱齐艺旅游文化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54	VIII-47	鞠王蹴鞠制作技艺	淄博鞠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三、民俗(共计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55	X-25	临淄澠水河灯	临淄正易书院
56	X-26	皇城小铁跑驴	皇城镇小铁佛庄

#### 四、传统医药(共计 1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57	IX-20	祖传秘方“化鱼刺”制作技艺	临淄区凤凰城刘凯庆
58	IX-21	刁氏膏药制作技艺	稷下街道淄江花园刁玉泉
59	IX-22	陈氏百应膏、接骨膏制作技艺	临淄区敬仲镇西周村陈宝亭
60	IX-23	郑氏中医淋巴病疗法	山东郑氏中医药研究中心
61	IX-24	蒋氏圆针(消瘤锥)治疗筋瘤病技艺	淄博昊霖静脉曲张研究院
62	IX-25	大夫店路氏自愈力针灸灸法	临淄区释然保健按摩服务部
63	IX-26	张氏五味散制作技艺	临淄区金山镇南杨村村民委员会
64	IX-27	王氏中医正骨贴制作技艺	临淄区凤凰镇南王村王景祥
65	IX-28	崇德堂膏药制作技艺	临淄区齐陵街道崇德堂诊所
66	IX-29	董褚戴氏前列腺治疗法	稷下街道董褚村中医诊所
67	IX-30	壮骨堂黑膏药制作技艺	临淄壮骨堂中医药研究所
68	IX-31	肖氏祖传风湿跌打膏制作技艺	玉栋堂膏药老店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9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9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

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5号)精神,切实落实各项公开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 二、明确任务

(一)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放管服”改革、社会监督重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摸清底数,差别化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单位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主体、决策时间及公众参

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单位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二是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三是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

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五)增强解读回应效果。**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

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 三、强化措施

(一)细化任务分解。各部门要根据《2019年临淄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附后),逐项对照认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方案或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工作进度,确保所有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将每项任务所制定的措施填至任务分解表相关栏目,于7月19日前通过公务邮箱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备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二)梳理信息公开清单。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内容范围有关规定及本单位三定方案职责,结合单位重点工作及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依照《2019年临淄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完善各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于7月19日前完成修订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等工作。

(三)加强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

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区政府网站要积极探索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栏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加大经验交流力度。三是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完善公开目录。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 四、加强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镇街道及区

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单位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加强考核督查。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成绩纳入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附件:2019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 2019年临淄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 助推 临淄 高质量 发展 信息公 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我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规划、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临淄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区发改局、区财政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精准脱贫	各镇街道，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助推临淄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做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围绕污染防治	围绕污染防治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临淄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p>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p>	区发改局		
	<p>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事项，公开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p> <p>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p>	<p>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p> <p>区发改局、区财政局</p>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p>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p> <p>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p>	区司法局  区委编办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p>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在7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p>	区司法局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p>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开。</p>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p>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惩戒典型案例。</p>	区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p>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区政府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p>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p>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p>	<p>区政府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p>		
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p>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p>	<p>区政府 发改局、 自然资源 局、 区政府 住建局、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市公共 资源交 易中心 等 有关部 门</p>		
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p>	<p>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p>	<p>区财政局</p>		
<p>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p>	<p>区司法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p>	<p>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营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p>	<p>区国资局、区财政局</p>	
<p>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p>	<p>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p>	<p>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残联</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p>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p>	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p>及时公开促进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p>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p>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p> <p>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示制度。</p>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推进征地区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征地区信息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根据职责，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政府所管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	完善优化政务公开目录	对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保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点业务专栏建设，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各部门		
	深入解读好政策解读措施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好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查、同步部署。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定调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解读措施不少于2次。	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p> <p>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p>	<p>区政府各部门</p>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推进决策公开</p>	<p>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主体、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政府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p>	<p>各镇街道，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各部门</p>		
<p>推进会议公开</p>	<p>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区、镇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p>		

强化  
信息  
化手  
段，做  
好政  
务公  
开基  
础性  
工作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p>强化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p> <p>创新公众参与模式</p>	<p>区政府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p>	<p>区大数据局，区政府各部门</p>		

注：请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逐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填至表格相应栏目于7月19日前通过公务

邮箱（lzqzfzgwkb@zb.shandong.cn）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临淄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和《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17〕1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的有关规定,明确我区区、镇两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部门、单位(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

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本机构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二、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三、区级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LZDR”,代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简称“LZ”加行政级别简称“D”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代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占用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例: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制发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LZDR-2019-0020001”。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区域代码为“LZTR”,登记年份和登记流水号同区级规范性文件编号规则。例:齐都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制发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登记号为:“LZTR-2019-1010001”。

四、各部门、各单位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标注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应同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后,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

合法性审核。各部门、各单位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15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一式 2 份,连同电子文本(通过山东省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一并报区司法局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时,要将文件正文和备案材料同时抄送区司法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相关报备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工作程序,明确起草机构、法制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本部门审议,部门负责人不得签发。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1.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2.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区政府	001
2	区政府办公室	002
3	区发改局	003
4	区教体局	036
5	区科技局	035
6	区工信局	017
7	区民政局	008
8	区司法局	044
9	区财政局	011
10	区人社局	007
11	区自然资源局	048
12	区住建局	030
13	区交通运输局	033
14	区水利局	029
15	区农业农村局	025
16	区商务局	021
17	区文旅局	037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8	区卫生健康局	042
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65
20	区应急管理局	019
21	区审计局	012
22	区国资监管局	066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067
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031
25	区统计局	010
26	区信访局	068
2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51
28	临淄公安分局	043
29	临淄交警大队	054
30	齐化税务局	049
31	临淄税务局	050
32	区人行	059

## 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齐都镇人民政府	101
2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102
3	金山镇人民政府	103
4	敬仲镇人民政府	104
5	朱台镇人民政府	105
6	皇城镇人民政府	106
7	凤凰镇人民政府	107
8	辛店街道办事处	108
9	闻韶街道办事处	109
10	雪宫街道办事处	110
11	稷下街道办事处	111
12	齐陵街道办事处	11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  
**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9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有效控制民用散煤使用,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临淄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

[2019]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区、镇(街道)、村居协同,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督导,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2019年年底前,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区域完成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型煤、无烟块煤)3万吨。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加快推进集中供暖和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换,实现民用散煤减量替代,进一步减少煤炭用量和污染物排放。

## 二、工作措施

### (一)加强政策扶持

区政府按照燃煤用户每户不超过2吨、300元/吨的标准进行补贴(在补贴范围内,补贴数量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清洁煤炭的销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购煤居民个人支付。设立专项推广经费,按照每吨补贴20元的标准发放到镇、街道,作为清洁煤炭的宣传、推广、协调等工作费用,镇、街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统筹使用。

### (二)建立配送服务体系,保障煤炭质量

#### 1. 配送企业确认

在临淄区内生产、销售清洁煤炭的企业,经镇(街道)确认验收后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并由区发改局确认后建立我区清洁煤炭配送企业名录,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各

镇(街道)从全区确定的配送企业名录中,本着质优价廉、企业就近的原则,根据目标任务量和村居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配送企业,确定配送企业名单后,镇(街道)需向辖区村居公布,接受监督。提倡以镇(街道)、村居为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在确定的配送企业中统一采购。

## 2. 煤炭质量及价格监管

(1)加强煤质溯源管理。在我区销售的清洁煤炭应当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原则上实行袋装配送,包装袋上注明配送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质指标等信息或在包装内放标识卡。

(2)加强煤炭质量监督。区发改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对民用清洁煤炭不定期抽检,凡质量抽检不达标或遭用户投诉查证属实的,供货企业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并将抽检结果与居民投诉情况通报第三方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工作重要依据。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3)加强煤炭价格监管。因清洁煤炭推广时间长,价格季节波动大,运输成本、进货渠道各不相同,全区清洁煤炭推广价格不做统一要求,但同等质量、规格的清洁煤炭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临近其他区县推广价格。推广销售价格纳入审计范围,并作为审计工作重要依据

### (三) 补贴结算方式

1. 各配送企业以村居为单位统计汇总,填写清洁煤炭配送表,经用户确认签字后,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各村居需对清洁煤炭配送的原始凭证进行确认完善。

2. 配送完成后,各企业一并将清洁煤炭配送表、送货单报各镇(街道)审核汇总。各镇(街道)填写 2019 年度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并由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各企业上报清洁煤炭配送表、送货单一并留存各镇、街道以备审计。

3.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对各镇、街道上报的 2019 年度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初步审核后,由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区发改局根据审计结果核算各企业及镇(街道)补贴金额提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对清洁煤炭补贴资金及专项推广经费进行相应拨付。

### 三、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出现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完成的居民户重复享受清洁煤炭推广补贴,或出现已列入 2019 年气代煤、电代煤改造的居民户购买清洁煤炭的情况。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加大民用清洁煤炭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居民用户自觉使用清洁煤炭,同时做好使用清洁煤炭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区能源事业发

展中心牵头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考核等工作。区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镇、街道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

附件:1. 2019 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2.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3. 清洁煤炭配送表

4. 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

## 2019 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镇（街道）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吨）
凤凰镇	6000
朱台镇	5000
敬仲镇	5500
齐都镇	3000
皇城镇	4000
金山镇	4000
金岭回族镇	1000
齐陵街道	1000
稷下街道	300
辛店街道	200
合计	30000

注:各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任务量,将根据 2019 年辖区内气代煤、电代煤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调整或核减。

##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 d$ )  $\leq 1.5\%$  , 灰分( $Ad$ )  $\leq 25\%$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1.74$  MJ/kg(5200 大卡)。

###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 电站锅炉用煤：全硫( $St, d$ )  $\leq 0.9\%$  , 灰分( $Ad$ )  $\leq 25\%$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1.74$  MJ/kg(5200 大卡)。

(二) 工业锅炉用煤：全硫( $St, d$ )  $\leq 0.8\%$  , 灰分( $Ad$ )  $\leq 20\%$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1.74$  MJ/kg(5200 大卡)。

(三) 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全硫( $St, d$ )  $\leq 0.8\%$  , 灰分( $Ad$ )  $\leq 20\%$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1.74$  MJ/kg(5200 大卡)。

#### (四) 煤化工用煤：

1. 煤气发生炉用煤：全硫( $St, d$ )  $\leq 0.5\%$  , 灰分( $Ad$ )  $\leq 13\%$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5.09$  MJ/kg(6000 大卡)。

2. 其他化工用煤：全硫( $St, d$ )  $\leq 1\%$  , 灰分( $Ad$ )  $\leq 12\%$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6.34$  MJ/kg(6300 大卡)。

(五) 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全硫( $St, d$ )  $\leq 0.5\%$  , 灰分( $Ad$ )  $\leq 13\%$  , 发热量( $Q_{net, ar}$ )  $\geq 21.74$  MJ/kg(5200 大卡)。

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 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 但

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 St, d )  $\leq 0.5\%$  , 灰分 ( Ad )  $\leq 16\%$  , 挥发分 ( Vdaf )  $\leq 12\%$  , 发热量 ( Qnet, ar )  $\geq 24$  MJ/kg ( 5740 大卡 ) 。兰炭全水分 ( Mt )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

###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地落细落实,更好地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按权限应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市、区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入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意识,优化审

批机制和流程,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一)立项预审阶段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一窗服务区设立“拿地即开工”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对于申请“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简介,经综合窗口会同发改、工信等部门窗口人员初步审查符合受理范围的,由区联审办组织相关联审部门对项目开展现场踏勘。踏勘结果符合办理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填写《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和《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承诺书》,提请区联审办组织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

2. 项目预审。区联审办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申请“拿地即

开工”审批项目进行联合预审,个别环节在市里的,依托市、区远程视频联审系统,报请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同步启动联合预审程序。项目通过预审后,区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联审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等单位 and 项目属地镇(街道)配合。

## (二) 并联审批阶段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涉及事项的审批。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联审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项目涉及的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文旅、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规划、气象、水资源事务等事项审批,许可证书、批复文件等审批结果送区联审办。申请项目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节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区域化评估评审的,可直接应用相关评

估评审成果或简化评估评审内容。

2. 实行审批前移。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联审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同步开展勘察、施工、消防、安全设施、人防等各类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协调推进各类设计文件同步组织完成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办理工作(不含上级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公告时间),并全程做好跟踪服务。

4. 实行容缺办理。本阶段涉及的办理材料,相关责任单位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可根据工作职责和项目实际先行出具容缺办理意见,保障整体工作按时序推进,但必须在法定必要环节前予以补齐。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and 项目属地镇(街道)配合。

### (三) 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1. 合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同步提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报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淄博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整合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实行“一表申请”。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发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

2. 简化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实行部分申报材料承诺制,核发施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无工程款拖欠证明和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不再勘验现场,改为建设单位签署《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已参保承诺书》。

3. 调整项目审批内容和时序。对项目信息登记、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招标或直接发包手续实行前置审批,在项目建设单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联审办统一发放项目涉及区级审批事项的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

##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齐鲁化工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

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建设单位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建设单位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三)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一支由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为每个申请“拿地即开工”审批的项目配备1名帮办代办专员，作为项目手续办理统一入口。帮办代办专员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手续办理，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无偿帮办代办服务。服务情况纳入台账管理，帮办代办专员要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报告进展。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四)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积极做好“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改革等相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联审办)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相应责任。

(三)加强督查督导。加大对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督查推进力度,定期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责令在《督查进行时》栏目中说明情况,并按有关要求予以处理。

附件:1. 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及事项

3. 立项预审阶段流程图

4. 并联审批阶段流程图

## 5. 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流程图

# 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李竹凯 区政府副区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 成 员：田钢昌 副县级干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王玉平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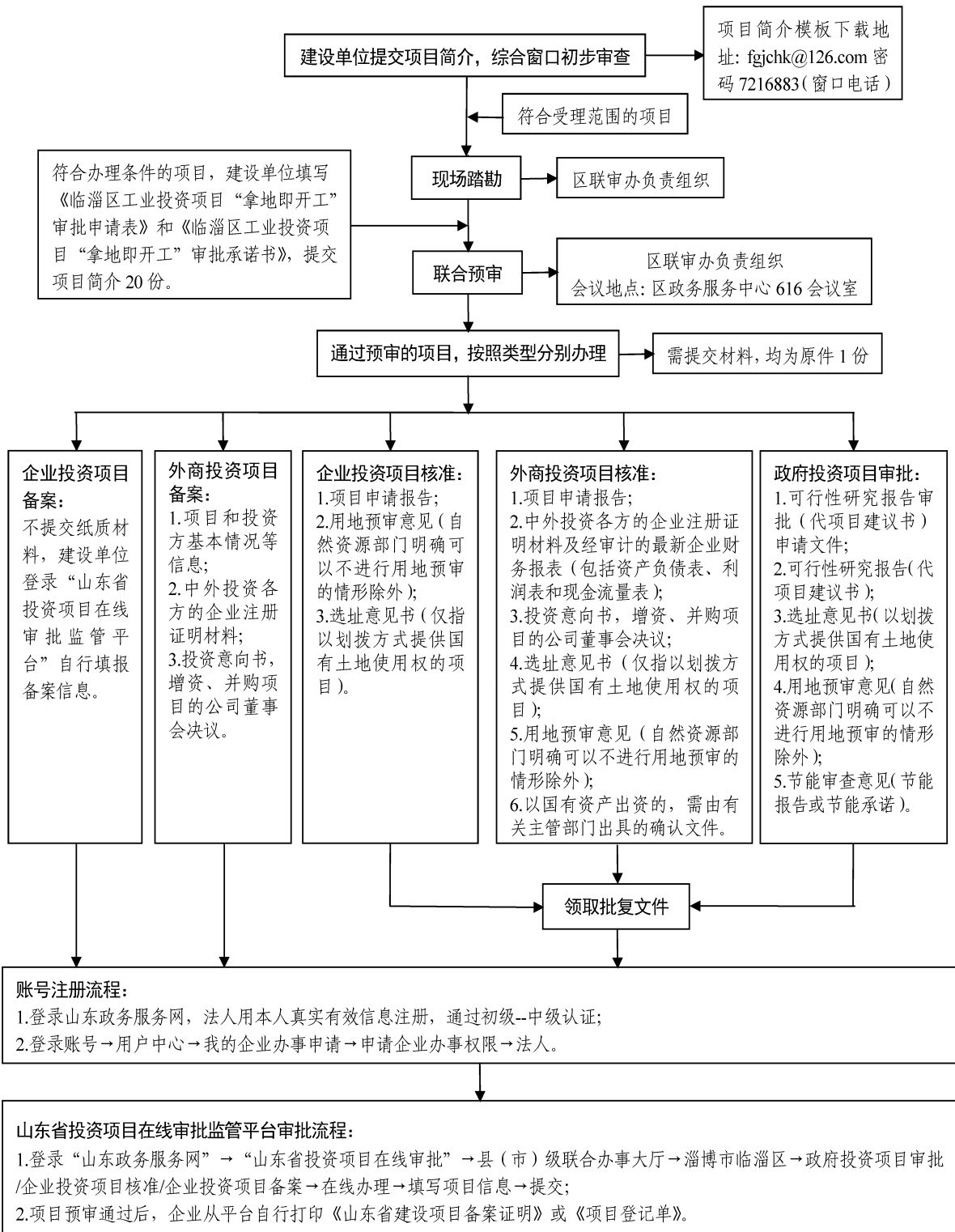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曹仁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联合预审会议组织、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 临淄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部门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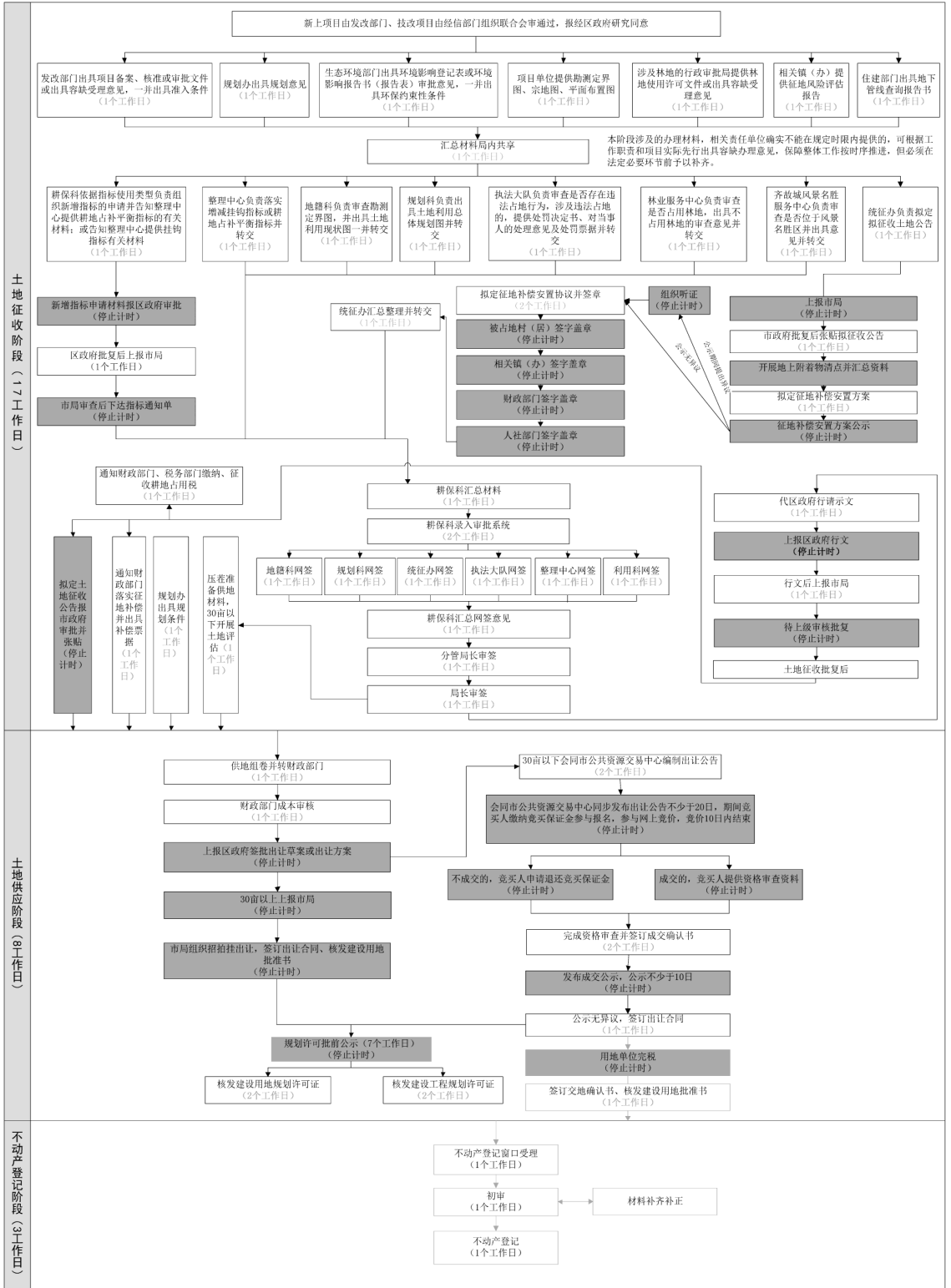
序号	联审部门	审批事项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项)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项)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3	区自然资源局 (2项)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项)	工程投资项目信息登记
		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安监并联办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5	区水利局 (3项)	取水许可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6	区文化和旅游局 (2项)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7	区应急管理局 (4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9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0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3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1	区气象局 (1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权限范围内)

# 立项预审阶段流程图



# 并联审批阶段流程图



# 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流程图

